

高等职业教育
教材

审计理论 与实务

GAODENG ZHIYE JIAOYU JIAOCAI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审计理论与实务

主 编 游思义

副主编 张小红

主 审 朱恒金

●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理论与实务/游思义主编. —南京: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7. 8

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SBN 978 - 7 - 5345 - 5512 - 1

I. 审… II. 游… III. 审计学-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7782 号

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审计理论与实务

主 编 游思义
副 主 编 张小红
责任编辑 宋 平
特约编辑 王建新
责任校对 郝慧华
责任监制 曹叶平

出版发行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南京市湖南路 47 号, 邮编: 210009)
网 址 <http://www.pspress.cn>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 mm×1000 mm 1/16
印 张 19.75
字 数 343 000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5345 - 5512 - 1
定 价 31.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随时向我社出版科调换。

全国广播电视大学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委员会

主 任 吴汉德

副 主 任 张长荫 孙 旭

委 员 刁纯志 马俊玲 杨保健 谢 波

张 超 孙庆武 辛建青 闻金宝

丁 鹏 张海波 陈 骥 张吉先

杨永滨 戴世行

秘 书 长 刘兴武

副秘书长 孙广能 张 光 徐东丽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与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加强审计监督,完善审计监督体系,成为全社会的共识,也为审计监督的发展提供了更大的空间。审计监督在规范经济行为、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维护正常经济秩序、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促进企事业单位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保护社会公众的利益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当前,我国的高等职业教育方兴未艾,蓬勃发展。审计作为财经类专业的一门专业主干课程,是培养应用型财经类人才不可缺少的。审计作为专业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学科,如何针对高职学生的特点,编写一本适合高等职业教育教学需要的审计学教材,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本教材有如下特点:

1. 内容新颖,针对性强。根据广播电视大学高职教育远距离教学和培养应用型高级人才目标的需要,充分考虑我国目前高职学生的特点,吸收了国内外最新审计实践和审计理论的成果。
2. 按照国家最新颁布或修订的审计准则、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规的要求,结合我国审计法和审计实践编写的。
3. 力求深入浅出,努力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较系统全面地介绍审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通过适当的案例分析,以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

本教材还有配套辅助教材《审计理论与实务练习册》。

本教材适合广播电视大学高职会计专业审计学课程教学和学习需要,也可作为经济类专业高职专科、成人大专教育教材。

本教材共有13章,由游思义担任主编,张小红担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第一、三章由游思义编写;第二、四章由戴锋编写;第五、六

章由罗小明编写；第七、十一章由舒朝芳编写；第九、十章由周强编写；第八、十二、十三章由张小红编写。全书由游思义、张小红负责修改、总纂并定稿。担任本教材主审的是南京审计学院朱恒金副教授。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刘兴武、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孙广能、宋平和重庆广播电视大学戴世行副教授的关心与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审计的理论与实务都在不断发展，加之编者水平有限，本教材存在错误和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审计理论与实务》课程编写组

2007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审计概述	1
第二节 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5
第三节 审计对象、审计目标、审计职能和作用	10
第四节 审计的分类	16
第五节 审计组织与审计人员	23
第二章 审计程序与审计取证方法	27
第一节 审计程序	27
第二节 审计方法	36
第三节 统计抽样	44
第三章 审计准则和审计依据	51
第一节 审计准则	51
第二节 审计依据	61
第四章 审计证据与审计工作底稿	67
第一节 审计证据	67
第二节 审计工作底稿	77
第五章 审计报告	86
第一节 审计报告的概念、作用和种类	86
第二节 国家审计机关和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	93
第三节 民间审计组织的审计报告	96
第六章 内部控制的评审	107

第一节	内部控制概述	107
第二节	内部控制要素	112
第三节	内部控制评审	119
第七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	130
第一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特征与控制测试	130
第二节	主营业务收入审计	136
第三节	应收账款审计	141
第四节	坏账准备的审计	147
第五节	其他相关账户的审计	149
第八章	采购与付款循环审计	158
第一节	采购与付款循环的特征和控制测试	158
第二节	应付账款审计	168
第三节	固定资产和累计折旧审计	172
第四节	其他相关账户的审计	178
第九章	生产循环审计	182
第一节	生产循环的特征和控制测试	182
第二节	存货的审计	189
第三节	存货成本的审计	198
第四节	其他相关账户的审计	205
第十章	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	212
第一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的特征和控制测试	212
第二节	借款的审计	223
第三节	所有者权益审计	227
第四节	投资审计	235
第十一章	货币资金与特殊项目审计	239
第一节	货币资金与业务循环	239
第二节	库存现金的审计	245
第三节	银行存款的审计	251

第四节	其他货币资金	259
第五节	特殊项目审计	260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审计	265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的审计	265
第二节	利润表的审计	269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的审计	277
第四节	财务指标的审计	281
第十三章	其他审计实务类型	284
第一节	验资	284
第二节	经济责任审计	291
第三节	管理审计	294
第四节	政府绩效审计	297
第五节	国家建设项目审计	301

第一节

审计概述

一、审计的定义

1. 审计的定义

审计的事实虽然有了两千多年的历史,但在审计的定义上则是众说纷纭的。我国“审计”一词最早出自《宋史》,从词义上解释为:“审”就是审查,“计”就是会计、计算的意思。因此,审计常被理解为审查会计或审查计算,即通常所讲的查账。这种理解只反映传统财务审计的涵义,不能反映现代审计的本质特征,而查账只是审计取得审计证据的方法之一。

中国审计学会对审计的定义是:审计是由专职的机构和人员依法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查,评价经济责任,用以维护财经法纪、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宏观调控的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

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对审计的定义是:审计是独立审计人对财务报表的审查,其目的是公正地按照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对反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变动表示意见。

美国会计学会的审计基础概念委员会在《基础审计概念的说明》中对审计定义为:审计是对有关经济活动和经济事项的认定,客观地收集、评价有关的证据,以确定哪些认定符合既定标准及符合的程度,并将其结果传达给利害关系人的一个系统过程。

2. 审计关系及审计关系人

由于审计是经济活动中受托经济责任关系的产物,所以,在审计定义中包含了一种很重要的关系,即审计关系。审计关系是指审计活动中必然涉及的审计人、被审计人和审计委托人或授权人三方之间形成的经济责任关系。其中的审计关系人是构成一项审计活动的有相互责任关系的当事人,具体包括审计主体、审计客体、审计授权或委托人三方关系人。

审计主体是审计行为的执行者,又称审计人或第一关系人,是审

计活动的主导方面。具体是指拥有并行使审计监督权力的机构和人员,如国家审计机关、部门和单位内部审计机构、社会审计组织(亦称民间审计组织)等。

审计客体是指审计行为的接受者,即被审计对象。鉴于其在审计关系中所处的地位,又可称之为被审计人或第二关系人。

审计授权或委托人是指依法授权或委托审计主体行使审计职责的单位和人员。审计授权或委托人又可称为第三关系人,如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授权人是国家;国家审计机关委托社会审计组织开展审计时,其审计委托人就是国家审计机关;社会审计组织接受企业或行政事业单位的委托进行审计鉴证,其审计委托人就是企业或行政事业单位。

审计三方关系人及其关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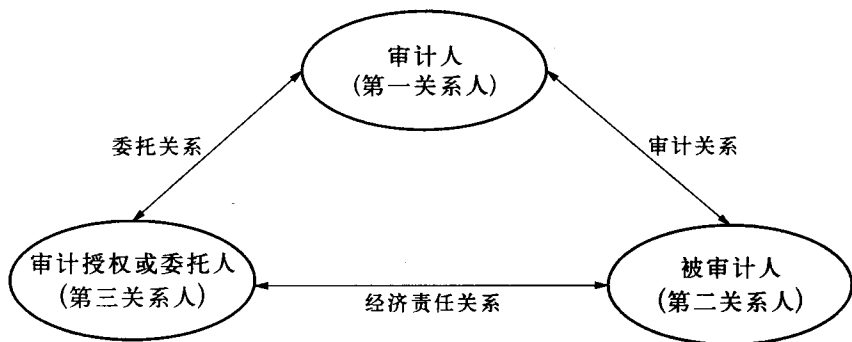


图 1-1 审计三方关系

二、审计的本质

有人认为审计是从会计中派生出来的,其本质还是与会计有关。事实上,审计与会计是两种不同的但又有联系的社会活动。审计与会计的联系主要表现在:审计的主要对象是会计资料及其所反映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会计资料是审计的前提和基础。会计活动是经济管理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活动本身就是审计监督的主要对象。随着审计的发展,审计和会计的区别越来越突出,主要表现在:一是产生的前提不同,二是两者性质不同,三是两者对象不同,四是方法程序不同,五是职能不同。

审计本质是一项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这一表述既符合审计产生的目的,也符合我国宪法关于建立国家审计机关,实行审计监督制度的规定精

神。审计本质具有两方面涵义:

其一,是指审计是一种经济监督活动,经济监督是审计的基本职能;

其二,是指审计具有独立性,独立性是审计监督的最本质的特征,是区别于其他经济监督的关键所在。

审计的性质亦即审计的本质特征,其本质特征集中体现在独立性方面。我国《宪法》规定,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我国颁布的审计法规和注册会计师法等,也都对各审计机构、人员的独立性给予了明确的说明。

三、审计的特征

审计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独立性

审计的独立性是指审计在组织体系和监督权力上的超然独立。独立性是审计的本质特征,也是保证审计工作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审计的独立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组织机构的独立。组织机构的独立是保证审计工作独立性的关键。审计机构作为独立设置的专职机构,首先,应独立于委托人或审计单位,与委托人或被审计单位没有组织上的隶属关系。其次,应独立于其他机构。审计机构不能受制于其他部门和单位,尤其是不能成为国家财政部门和各机构财务部门的下属机构,否则,对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就会失去意义。

第二,业务工作的独立。业务工作独立是审计工作独立性的核心。一方面,审计业务工作不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的干涉,独立地对被审查的事项做出评价和鉴定。另一方面,审计人员要保持精神上的独立,自觉抵制各种干扰,合理地运用审计标准,独立地对被审计事项作出评价和鉴证,不能受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涉,对被审计事项作出客观公正的结论。

第三,经济来源的独立。经济独立是保证组织机构上的独立和业务工作上的独立的物质基础。审计机构应有专门经费来源,以保证足够的经费能独立自主地进行审计工作,不受被审计单位的牵制。这一方面要求各级审计机构(如政府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的经费要有一定的标准,不得随意变更;另一方面又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收入要受国家法律的保护,使其公正、合理。

第四,审计人员独立。审计人员必须依法审计,公正无私,不带任何偏见。审计人与被审计人应当不存在任何经济利益关系,不参与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审计人员的任免受法律保护。

2. 权威性

审计的权威性是指审计机构在宪法中所明确的法律地位,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不受任何干涉,其审计结论和决定具有法律效力。审计的权威性,是保证有效行使审计权的必要条件。审计的权威性总是与独立性相关,它离不开审计组织的独立地位与审计人员的独立执业。

审计的权威性来自两个方面:一是法律赋予的权威性;二是审计工作自身树立的权威性。

审计的权威性主要体现在:第一,审计机构的建立是以宪法为依据的,宪法赋予审计机构独立行使审计监督的权限,保证了审计的权威性。我国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在宪法中有明文规定,审计法中又进一步规定: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审计监督。第二,审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依法行使职权时,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有关资料,分析违法乱纪的原因和经济责任,有权纠正违反国家规定的收支,制止损失浪费。如被审计单位拒绝、阻碍审计时,或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时,审计机关有权作出处理、处罚的决定或建议,这更加体现了我国审计的权威性。第三,审计机关做出的决定,具有法律效力,可以强制执行。根据我国审计法规的要求,被审计单位应当坚决执行审计决定,如将非法所得及罚款按期缴入审计机关指定的专门账户。对被审计单位和协助执行单位未按规定期限和要求执行审计决定的,应当采取措施责令其执行;对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可依法追究其责任。

3. 公正性

审计的公正性是指审计人员站在第三者的立场上,进行实事求是的、不带任何偏见的、符合客观实际的判断,并作出公正的评价和公正的处理。审计的公正性反映了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审计不具有公正性,审计就失去了意义。审计的公正性与审计的权威性密切相关,它是审计权威性的重要保障。从某种意义上讲,没有公正性,也就没有权威性。审计人员理应站在第三者的立场上,进行实事求是的检查,做出不带任何偏见的、符合客观实际的判断,并做出公正的评价和进行公正的处理,以正确地确定或解除被审计人的经济责任,审计人员只有同时保持独立性、公正性,才能取信于审计授权者或委托者以及社会公众,才能真正树立审计权威的形象。

4. 客观性

客观性是指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根据客观的事实作出不偏不倚、符合客观实际的判断,作出公正的审计结论。审计人员只有在审计过程中保持客观性,其审计结果才能得到授权人或委托人以及社会公众的信任,审计人员才能得到他们的信赖。客观性是审计职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条件。

第二节

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审计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审计的历史可谓源远流长。审计的发展有其自身的规律,从审计主体的发展进程看,审计经历了从官厅审计(即政府审计或国家审计),再逐渐到内部审计和民间审计的过程。由于世界各国的历史进程不同,审计的发展也不完全相同,下面就我国和外国的审计史分别作简要介绍。

一、审计产生的客观基础

审计是一门年轻的学科。我国在西周时期,国外在罗马帝国时代就已经有了审计的萌芽。现代审计与古代审计相比,在审计的目标、范围、对象、职能、方法等方面,都有了极大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科学体系,在当今经济生活中发挥着不可缺少的重要作用。

那么,审计产生的客观基础是什么呢?当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私有制出现后,剩余产品逐渐集中到少数人手中,财产所有者对自己占有的财产照管不了,只好将其交付他人代管或代为经营。为维护财产所有者的利益,需要委托另一机构和人员,对他人代管或代为经营的业绩进行审查和评价,因而才产生了审计。所以审计是在财产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分离后所形成的受托经济责任关系下,基于经济监督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受托经济责任关系的确立是审计产生的客观基础。当受托经济责任关系确立后,客观上就存在着委托者对受托者实行经济监督的需要。由于两者之间存在着直接利益关系,财产所有者自身对财产管理者的监督、检查便带有一定的主观性和片面性。因此,对财产管理者的监督检查,客观上要求与财产所有者和管理者都无利害关系的具有相对独立身份的第三者来进行,于是审计应运而生。

二、我国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一）国家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1. 审计的萌芽阶段

我国是世界上最早有审计的国家之一。审计起源于西周,其标志是“宰夫”这一官职的设立。宰夫负责对各级官府的财物领用、保管进行稽核,职责是“考其出入而定刑赏”,其地位独立于财会部门之外,发现违法乱纪之事可越级向天官乃至周王报告。这是我国进行审计工作的开端。到春秋末期,实行“上计”制度,每到年终,每级地方官吏必须把他们辖区内的户口、垦田的增减、钱谷的出入,编写成册,报送朝廷审查。

2. 审计的确立阶段

秦汉时期我国审计初步形成了统一的模式。秦代废分封、设郡县,实行中央集权,秦始皇将权力集中于自己手中,下设丞相、太尉、御史大夫,称为三公。御史大夫行使对政治、经济的监察大权。全国三十六郡都设有监御史,形成了全国性的监察网,并继续推行“上计”制度。汉承秦制,仍设御史大夫,并把上计写入法律条文叫“上计律”,开我国审计立法之先例。

3. 审计的完善阶段

隋唐至宋,是我国审计发展逐步健全的时期。隋唐两代,在刑部下设“比部”,负责审计工作。所谓“比”,就是考核审查的意思。刑部就是执法机关。这时,审计可以独立处理违纪事件,使审计更具有权威性。宋朝审计机关变化较大,到淳化三年(公元992年),专门设置“审计院”。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以“审计”一词命名的机构。从此,审计一词便成为进行财政经济监督的专用名词了。

4. 审计的停滞时期

王安石变法失败后,宋王朝一蹶不振,到元朝,财政监督进入衰退时期。比部被撤销,而在户部下设都察院行使审计职权。明朝仍由户部统辖审计,实行财审合一制度,并按省设清吏司,一直到光绪末年才提出专设审计机构的方案,但未及实施,清政府就垮台了。在元明清时期,审计虽有发展,但总体上是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

5. 审计的演进阶段

中华民国建立后,北洋军阀的北京政府先在国务院下设立“中央审计处”,各省设“审计分处”。1914年,改审计处为审计院,并颁布了“审计法”、“审计法

施行规划”，第二年颁布了《审计组织法》。1928年，民国政府设审计院；1931年，改审计院为审计部，隶属于监察院。各省设有审计处，形成了一个垂直领导的审计网。审计部门的职权主要是：① 监督预算之执行；② 审核收支命令；③ 审核预算决算；④ 稽核财政上不合或不忠于职务之行为。由于当时的腐败，虽有审计，却未起到应有的监督作用。

6. 审计的振兴发展阶段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设有审计机构。1934年公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即规定设立中央审计委员会；在省和直属市设立省、市审计委员会。审计工作的重点，在于审查开支是否节约，有无损失浪费。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在边区行署、专区、县都设立了审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较长时期内，由于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国家没有设置独立的审计机关，而是在中央各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设立专门的审计机构，负责经费预算、决算的审核。如在财政部和其他中央部的财会司内，一般设有审计处；地方政府的各厅局的财会处下设有审计科。1957年以后，由于受极“左”思潮的影响，撤销了这些审计机构，把部分审计监督的职能分别交给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兼管。虽然审计工作的有些方面并未完全间断，但总的来说，没有形成完整的、独立的、强有力的审计监督体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审计监督受到高度重视，审计得到了长足发展。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设立审计机关，实行审计监督；1983年9月成立了我国政府审计的最高机关——中央审计署，各级地方分设审计局（厅），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1984年12月，中国审计学会成立；1985年8月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1988年11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199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开始实行，1997年国务院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从法律上进一步确立了政府审计的地位，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以最高法律形式，从而揭开了我国审计史上的新篇章。2006年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修正案》，并于2006年6月1日正式施行。

（二）内部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内部审计是随着政府审计的产生而产生并发展的，古代的内部审计与政府审计是密不可分的，直到进入中世纪后，内部审计才独立出来。

我国早期的皇室审计、寺院审计均属于内部审计的范畴。现代内部审计在

民国时期就已诞生,特别是在铁路、银行系统,已有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稽核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我国一些大型专业公司和厂矿企业也曾设有内部审计部门,一些中型企业也设有专职的审计人员。但在1953年全面学习苏联后内部审计被撤销。

改革开放后,随着我国政府审计的恢复,我国内部审计也开始恢复。在国家早期颁布的关于政府审计的法律法规中,一般都有关于内部审计的规定。随后,国家又颁布实施了内部审计的专门法规,1985年12月颁布了《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1995年7月14日颁布了《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03年3月4日颁布了新的《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03年4月12日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了《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和《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等。这些制度和规定的颁布实施,进一步规范了我国内部审计工作,促使内部审计机构的迅速建立和内部审计工作广泛而又深入地开展,对建立健全我国社会主义内部审计制度将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三) 民间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我国的民间审计始于1918年。当年6月,中国银行总稽核谢霖向北洋政府农商部和财政部递交了执行会计师业务的呈文和章程——《会计师暂行章程》;同年9月7日,农商部批准了该章程,并向谢霖颁发了中国第一号会计师证书,标志着我国民间审计——会计师职业的开端;1921年谢霖在上海成立了我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正式接受委托执行审计业务。1925年,又成立了会计师公会。以后,北平、天津、武汉、广东、南京等地相继成立“会计师公会”。到1927年,全国获取会计师执照的共285人;1935年,发展到1162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经济恢复时期,民间审计对于平抑物价,保证国家税收,改善财政经济状况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后来由于推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民间审计退出了经济舞台。直到1980年12月,财政部颁布《关于成立会计顾问处的暂行规定》,1981年1月,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正式成立,恢复和重建了注册会计师制度。1986年7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1994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颁布实行,1995年财政部批准颁布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基本准则》、《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号~7号、《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在京举行会计审计准则体系发布会,颁布了39项企业会计准则和48项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这标志着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与国际惯例趋同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和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体系正式建立。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体系,自2007年1月1日起在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施行。我国的民间审计的发展进入了新阶段。